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陶宝山 叶醒 林明波

2019 年 2 月 27 日